

附件一：

2011 年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范围与条件

依据环境保护部和科学技术部联合发布的《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与评审暂行办法》（环发〔2006〕210号），制定本文件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场馆类：博物馆、科技馆等具有环保特色的科普场馆。

（二）自然保护区类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国家级森林公园、国家级湿地公园等具有环保特色的自然资源保护场所。

（三）企业类：从事污水处理、固体废物处理、危险废物处理的企业；清洁生产、循环经济等环境友好型企业和园区。

（四）科研院所类：从事环境科学研究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环境监测站等事业单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的单位在具备基本条件的时候，不同类型的基地还需具备分类条件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独立开展环保科普活动的单位；

2. 建有环保科普展示的场馆，展示内容与技术手段在同类性质

单位居领先水平；

3. 面向公众开放，具有一定规模的接待能力；

4. 有专门负责开展环保科普活动的部门，配有专职或兼职环保科普人员；

5. 制定年度环保科普工作计划，有固定的环保特色科普活动；

6. 有稳定的科普工作经费，保障场馆的运行和环保科普活动的开展；

7. 具备策划、创作、开发环保科普宣传品的能力；

8. 建有对外宣传、展示的网站或网页，向公众传播环保理念和普及环保知识；

9. 具备组织举办重大环保科普活动的能力。在全国科技活动周、“六·五”环境日、全国科普日和国际性环境纪念日期间，面向社会举办环保科普活动。

(二) 分类条件

1. 场馆类

(1) 展示传播的环保科学知识、科技成果内容具有鲜明的环保科普特色；

(2) 室内用于环保科普的展示面积不低于 5000m²；

(3) 室内展示的环保科学知识准确，科技含量高，信息量丰富，展品具有互动性和趣味性，设有方便公众使用的数字化查询系统；

(4) 拥有稳定的环保科普专业队伍，包括创意策划、导游讲解、活动组织的科普工作人员，建有科普人员定期培训制度；

- (5) 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300 天，年接待公众 10 万人次以上；
- (6) 定期面向周边社区、农村、基层单位举办环保科普巡展。

2. 自然保护区类

(1) 拥有典型的自然景观体系，已获得 4A 级以上国家旅游景区资质；

(2) 建有室内生态环保科普展馆，展示面积不低于 200m²，配有能容纳百人以上的影视报告厅或专业性户外影视设施；

(3) 室内展示内容应根据单位资源优势，紧扣环保主题，传播的环保知识准确，科技含量高，信息量丰富，展品具有互动性和趣味性；

(4) 室内外展示内容相匹配，设有通俗易懂的环保知识解说系统，包括完整的环保导游词、科普标识等；

(5) 具备专兼职环保科普人员，每年定期对讲解员、导游进行环保科普知识培训；

(6) 常年向公众开放，每年接待 10 万人次以上，定期开展环保科普宣传活动并在周边社区、农村、基层单位举办环保科普巡展。

3. 企业类

(1) 企业或由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命名的园区，获得省级以上工、农业旅游示范点资质，且在同行业中环保工作处于领先地位的单位；

(2) 展示传播的环保科学知识、科技成果内容符合本单位专业特点，体现环保特色；

(3) 企业原则上应建有固定的室内环保展厅，展示面积不低于 200 m²，配有能容纳 50 人以上的影视报告厅；园区建有固定的室内环保展厅，面积不低于 500 m²，配有能容纳百人以上影视报告厅；

(4) 设有参观通道、环保科普标识及环保解说词；

(5) 定期接待公众参观、举办环保科普讲座等环保科普活动；

(6) 企业平均每周至少开放 1 天，年接待能力 1 万人次以上；园区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，年接待能力 3 万人次以上。

4. 科研院所类

(1) 展示传播的科学知识、科技成果具有鲜明的环保特色；

(2) 原则上应建有室内环保展厅，展示面积不低于 200 m²，配有能容纳百人以上影视报告厅，以及用于公众开展环保实验、互动体验的开放实验室；

(3) 对公众开放的实验室设有参观通道、环保科普标识及环保解说词；

(4) 定期接待公众参观，举办环保科普讲座等环保科普活动；平均每周至少开放 1 天，年接待能力 5000 人次以上。